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

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文件，計有藍色申請表格、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之副本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之副本，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(包括該日)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，可在西蒙斯律師行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)之辦事處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；
- (b)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；
- (c)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(註冊成立日期)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KC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- (d) 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關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函件、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；
- (e)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最後一段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之意見書，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；
- (f) 公司法；
- (g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；
- (h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「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之同意書；
- (i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「服務協議之詳情」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；
- (j)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；
- (k)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；及
- (l)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「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」一節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名單。